

 高等财经院校“十二五”精品系列教材

国际商法

王维芳 王春婕 主编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JINGPIN XILIE JIAOCAI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高等财经院校“十二五”精品系列教材

国际商法

王维芳 王春婕 主编 石岩 曹枫 副主编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JINGPIN XILIE JIAOCAI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法 / 王维芳, 王春婕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8

高等财经院校“十二五”精品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141 - 3643 - 2

I. ①国… II. ①王…②王… III. ①国际商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7662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宋 涛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代小卫

责任印制: 李 鹏

国际商法

王维芳 王春婕 主 编

石 岩 曹 枫 副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 × 1000 16 开 32 印张 590000 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3643 - 2 定价: 4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 编：王维芳 王春婕

副主编：石 岩 曹 枫

参加编写人员：王维芳 王春婕 石 岩
曹 枫 王莉莉 张 邴

总 序

大学是研究和传授科学的殿堂，是教育新人成长的世界，是个体之间富有生命的交往，是学术勃发的世界。^{*}大学的本质在于把一群优秀的年轻人聚集一起，让他们的创新得以实现、才智得以施展、心灵得以涤荡，产生使他们终身受益的智慧。

大学要以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为己任，大学教育的意义在于它能够给人们一种精神资源，这一资源可以帮助学子们应对各种挑战，并发展和完善学子们的人格与才智，使他们经过大学的熏陶，学会思考、学会反省、学会做人。一所大学要培养出具有健全人格、自我发展能力、国际视野和竞争意识的人才，教材是实现培养目标的关键环节。没有优秀的教材，不可能有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不可能产生一流或特色鲜明的大学。大学教材应该是对学生学习的引领、探索的导向、心智的启迪。一本好的教材，既是教师的得力助手，又是学生的良师益友。

目前，中国的大学教育已从“精英型教育”走向“平民化教育”，上大学不再是少数人的专利。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证教学质量的稳定与提升？教材建设的功能愈显重要。

为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社会需要的、具有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的本科人才，山东财经大学启动了“十二五”精品教材建设工程。本工程以重点学科（专业）为基础，以精品课程教材建设为目标，集中全校优秀师资力量，编撰了高等财经院校“十二五”精品系

^{*} 雅斯贝尔斯著，邹进译：《什么是教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150页。

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中体现了以下特点：

1. 质量与特色并行。本系列教材从选题、立项，到编写、出版，每个环节都坚持“精品为先、质量第一、特色鲜明”的原则。严把质量关口，突出财经特色，树立品牌意识，建设精品教材。

2. 教学与科研相长。教材建设要充分体现科学研究的成果，科学研究要为教学实践服务，两者相得益彰，互为补充，共同提高。本系列教材汇集各领域最新教学与科研成果，对其进行提炼、吸收，体现了教学、科研相结合，有助于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大学生。

3. 借鉴与创新并举。任何一门学科都会随着时代的进步而不断发展。因此，本系列教材编写中始终坚持“借鉴与创新结合”的理念，舍其糟粕，取其精华。在中国经济改革实践基础上进行创新与探索，充分展示当今社会发展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成果。

本系列教材是山东财经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适用于经济学、管理学及相关学科的本科教学。它凝聚了众多教授、专家多年教学的经验和心血，是大家共同合作的结晶。我们期望摆在读者面前的是一套优秀的精品教材。当然，由于我们的经验存在欠缺，教材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衷心期盼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完善。

山东财经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

2012年6月

编者说明

随着对外商事交往的增多,国际商事交易的飞速发展,国际商事交易所涉及的领域广泛,国际商事法律的调整范围也相应拓展。《国际商法》教材内容编写主要设定在有关国际商事交易的横向关系的法律规范及应用的范围,避免与其他公法类课程内容发生重合和交叉。使学生通过课程学习,能够更好地形成相对完整的国际商事交易法律法规理论框架。

本教材特色:

1. 注重比较分析、体现时代特征。在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对此,国际商事条约、国际商事惯例等加以规定,同时各国都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加以调整。本教材在注重介绍国际商事相关的国际公约与商事惯例的基础上,运用了比较法,比较各国商事法的异同,重点介绍了西方两大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及其相关商事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我国国内法的相关规定。掌握国际商事法律,学习和借鉴外国法律,从而补充和完善中国法律,是学习国际商法课程应当达到的目标。

2. 理论为主干,紧密联系实际。本教材的编写注重国际商法基本理论知识的介绍,即国际商事立法基本法律规定及国内相关立法,并辅之以案例。秉行基础专业知识指导案例分析的基本原则,教材编写以理论为主,穿插经典案例及分析,学生可以在掌握各章节理论的前提下,阅读相关案例,学以致用。

3. 注重内容更新。考虑到国内各类国际商法教材内容普遍陈旧的现状,针对近年有关国际商事交易的国际法律法规的变化,本教材非常注重内容的更新。例如,2008年的《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2011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由国际商会正式推出《201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取代已经在国际货物贸易领域使用了近十年的INCOTERMS2000,并进一步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鹿特丹规则》衔接。由于这些变化,国际商法教材的编写必须适用新的规则。本教材将这些内容详细地进行介绍,在国内各类国际商法教材中尚属首次。国际商法所涉及的内容是国际商事交

易的基本法律制度,国际商事法律制度是财经类院校学生应具备的知识结构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基本的法律制度是其实施经济贸易行为的必要前提条件。

4. 内容涵盖面广。伴随着对外交往的增多,国际商事交易所涉及的领域愈发广泛,国际商法的调整范围也相应拓展。因此,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以传统国际商法为基础,包括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保险、代理、争议解决等。同时增加了国际产品责任、技术贸易、保理、对外贸易法等内容,从而契合国际商事交易及方式的发展需求。

本教材参考了当前诸多权威学者的作品,丰富了教材内容。可以作为法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金融、国际商务、国际营销等相关专业的专业课教材,其任务就是使学生掌握有关国际商事法律的基本知识,增强法律观念,为从事涉外商事活动打下基础。

主编以及参编人员有着多年的国际商法教学经验,对国际商法的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有一定的研究,并取得了为数不少的科研成果。

本教材由王维芳教授提出全书的整体规划,负责全书的总纂、定稿。王春婕教授、石岩老师、曹枫老师对本书大纲的编写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建议,并写出了大纲初稿。参编作者共同讨论了编写的具体内容。本教材的内容共包括十二章,全书撰写分工如下:

王春婕:第一章、第三章;石岩:第二章、第六章、第十二章;王维芳:第四章、第十一章;曹枫:第五章、第七章、第九章;王莉莉:第八章;张郦:第十章。

吴东杰老师、喻清龙老师、刘梅老师在此次编写过程中,特别是在初稿的内审和外审的资料整合和印刷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表示感谢。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已出版的专著、教材,在页末的参考文献中已注明出处,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感谢。

本教材的各位编写者都尽了最大努力,但是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许多不妥之处,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惠予指教,以帮助我们提高对国际商法的研究水平。

编者

201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商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商法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演进	5
第三节 国际商法的渊源	10
第四节 国际商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五节 世界主要法律体系及其法律制度	19
第六节 中国法律制度概述	30
第二章 国际商事主体	40
第一节 国际商事主体概述	40
第二节 公司	43
第三节 跨国公司	69
第四节 合伙企业	73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	85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88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88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93
第三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101
第四节 对违反买卖合同的救济方法与免责	108
第五节 货物风险的转移	121
第四章 国际商事合同法	126
第一节 国际商事合同概述	12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1
第五节	合同的消灭	170
第五章	国际贸易术语	172
第一节	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商事交易惯例	172
第二节	主要的国际贸易术语	180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200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200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235
第三节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法	240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	246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25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	250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262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法	282
第四节	国际路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284
第八章	国际商事代理法	286
第一节	代理制度的历史沿革	286
第二节	代理法概述	293
第三节	代理权的产生与代理关系的终止	302
第四节	代理法律关系	311
第五节	中国的外贸代理制度	316
第九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322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322
第二节	汇付	336
第三节	托收	338
第四节	信用证	343

第五节 国际保理	359
第十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366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366
第二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	372
第三节 欧盟产品责任法	383
第四节 《关于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公约》	392
第五节 我国的产品责任法	395
第十一章 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	401
第一节 国际商事争议概述	401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405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428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	446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	446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法	479
第三节 中国的区域性贸易协定	486
参考文献	496

第一章 国际商法导论

第一节 国际商法概述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和特征

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际商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具有以下特征：

（一）国际商法调整跨国性社会关系

国际商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国际因素，即商事关系的主体、客体或内容至少有一项具有国际因素或“跨越国界”。商事交易的主体，如果一方、双方或多方具有不同国籍，或其住所、营业所位于不同的国家，即为主体具有国际因素；主体不具有国际因素，但商事关系所指向的标的位于另一国家或产生、变更或消灭商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另一国家，也可认为具有国际因素。目前，国际商事仲裁及司法实践都是从广泛的意义上理解国际商事关系的国际性。1985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条第3款规定，国际仲裁包括：（1）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的仲裁；（2）仲裁地和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仲裁；（3）主要义务履行地和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仲裁；（4）与争议标的的关系最密切的地点和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仲裁；（5）当事各方明确同意仲裁标的与一个以上国家有关的仲裁。

（二）国际商法调整跨国性商事关系

国际商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跨国性商事关系。“商事关系”，指平等商事

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平等主体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企业，财产关系包括商事代理关系、物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国际商法调整的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之间在跨国交易中形成的商事关系是一种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横向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关系，是私法性法律关系，但婚姻家庭、收养和继承等私法性法律关系不属于国际商法所调整的商事关系的范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对“商事”一词的界定为：“商事”一词应作广义的理解，以便包括产生于所有具有商事性质关系的事项，无论这种关系是否为合同关系。具有商事性质关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任何提供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贸易交易；买卖合同；商事代表或代理：保付代理；租赁；咨询；设计；许可；投资；融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资经营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客货的航空、海上、铁路或公路运输。

（三）国际商法仅指调整跨国性商事关系的实体法规范

国际商法是直接适用于国际商事关系的实体法，它直接规定国际商事主体在国际商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这是一种直接调整方法。国际商法有别于冲突规范，依据冲突规范确定适用于国际商事关系的国内法，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传统方法，被称为间接调整方法。

二、国际商法与相近法律学科的关系

（一）国际商法与国际公法

国际公法也称国际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用以调整国际关系（主要是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国际商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法律性质不同。国际商法属于私法范畴，国际公法属于公法范畴。其次是主体不同。国际商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而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也就是说，在“国际公法”这一概念中，“国际”一词的含义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而在“国际商法”则指“跨越国界”。最后是调整对象不同。国际商法调整国际商事关系，而国际公法主要调整国家之间在政治、军事、外交及经济等方面的关系。但两者之间也存在一定的联系，因国际商法调整的商事关系超出一国范围，因此要遵守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如国家主权原则、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原则、条约必须信守原则等。

（二）国际商法与国际私法

国际私法作为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部门，在大陆法系习惯于称为“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而英美普通法系则更多地称其为“冲突法”（Conflict of Laws）。虽然国际私法与国际商法均属于私法范畴，但两者却存在明显的差别。首先，两者法律规范的性质不同。国际商法的法律规范性质是实体法，直接规定各国商人间的权利义务，由各国商人在交易中自由适用，并主要通过自愿、迅速的国际商事仲裁解决法律纠纷。而国际私法的法律规范性质是冲突规范，它本身并不直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解决当事人的争议，而是通过指出应当适用哪一个国家的实体法（有时甚至包括程序法），间接地解决当事人间的纷争，也就是说国际私法所采用的是一种间接的调整方法，其任务是通过冲突规范（Conflict Rules）为具有涉外因素的私法案件确定准据法（Applicable Law），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47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就是一条冲突规范，其中“婚姻缔结地法”就是准据法。其次，两者的调整对象不同。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为自然人、法人跨越国境的经济关系，不牵涉自然人的婚姻、抚养、继承等法律关系，而国际私法主要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其中包括自然人的婚姻、抚养、继承等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最后，两者的渊源不同。国际商法的主要渊源是数以百计的国际条约、国际贸易惯例，而国际私法的主要渊源是各国国内法中的冲突规范以及为数不多的旨在解决法律冲突的国际条约，故而国际私法在本质上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从历史角度看，国际商法是在传统的国际私法间接调整方法不能完全适应国际商事交易迅速发展需要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

（三）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并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含义和调整范围，各国学者尚有不同的理解。持狭义说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它只调整政府间、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间以及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持广义说的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并非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而是与国际公法并列的一个边缘性的、综合性的和独立的新兴法律部门，它所调整的不仅包括政府间、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间以及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相互经济关系，而且包括不同国家的个人间、法人间、个人与法人间以及与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间的各种经济关系，这些关系从其性质来分析，既有纵向关系，又有横向关系，作为研究国际经济关系中法律问题及其发

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一门新兴的、独立的法学学科,国际经济法是集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内法有关部分于一体的相当庞大的法律体系。可见,按照狭义说,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具有明显的区别,国际经济法属于公法范畴,国际商法属于私法范畴。按照广义国际经济法,国际商法调整的国际商事关系是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国际经济法包含国际商法,或者说国际商法构成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子系统。

(四) 国际商法与国际贸易法

国际商法与国际贸易法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学科。它们的共同点表现在:两者都源于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两者都建立在“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并以“契约自由”、“契约必须遵守”为原则。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各自所涵盖的范围及规范的特性上,例如,有关各国政府对外贸易管理法制、世界贸易组织管理国际贸易的多边法律体制等具有公法特性的内容均属于国际贸易法的专有内容,而有关跨国货物买卖与运输、票据的流通和技术转让等私法规范则属于国际商法的范畴。

由于国际商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在上述各方面都具有不同的内涵与外延,其调整对象具有自身的特点,因此,从20世纪60年代以后,国际上有些学者就主张把国际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加以研究,在法国、苏联和美国出现了有关国际商法方面的教科书,如法国教授 Philippe Kahn 所著的《国际商业买卖》(1961年),苏联学者 D. M. Genkin 的《苏联对外贸易和法律调整》(1961年),美国 W. S. Surrey 和 C. Shaw 合著的《国际商事交易法律指南》(1963年)^①,相应的一些大学开设了国际商法课程,可以认为,在60年代国际商法学成为以研究国际商事关系中法律问题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一门新兴的、独立的法学学科。进入21世纪,国际商法教学和研究得到进一步发展。以欧美的教材为例,在英国,施米托夫教授的《出口贸易:国际贸易的法律与实务》于2000年出了第10版。在欧洲大陆, Hans van Houtte 教授的《国际贸易法》于2002年出了第2版。在美国,目前使用较广的教材是圣地亚哥大学教授 R. H. Folsom 与其他三位教授合著的《国际商事交易》^② 以及 R. August 教授独著的《国际商法》^③。

① 施米托夫著,赵秀文译:《国际贸易法文选》,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30页。

② R. H. Folsom, M. W. Gordon, J. A. Spanogle, P. L. Fitzgeral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West Publishing Co., 2005, 8th edition.

③ Ray Augus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4th, 4edition.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演进

国际商法的产生与发展与商品经济有密切关系。它经历了中世纪商人习惯法—近代国家国内商法—现代国际商事统一立法三个发展阶段。

一、中世纪商人习惯法

“哪里有贸易，哪里就有法律”，这一拉丁格言不仅概括了贸易与法律的关系，也表明了国际商法的源头。一般认为，国际商法的最早表现形态是中世纪的商人习惯法，它是一套商事企业所在的港口、集市之间的跨国商事关系的国际习惯性规则。

从历史上看，在中世纪商人习惯法形成之前的古代法典中，也存在一些调整买卖活动的法律规范。然而，从商业的特性与专门意义上看，这时的买卖活动还不是任何人的正常职业，仅是人们基于一时需求而采取的权宜之计。一个以营利为目的、专门从事这一活动的阶层并未出现。由此，以商业为母体的商法，那时还没有酝酿诞生的温床。到了中世纪的中、后期，随着商业复兴，国家贸易从地中海沿岸的自治城市到西欧大陆各国，呈现出日益扩大和繁荣的景象。9世纪起，北海与波罗的海沿岸出现了海上贸易。10世纪时，位于地中海沿岸威尼斯，“这个没有土地的城市”，其商业已达到相当规模。到了13世纪，德国北部港口城市吕贝克也成为欧洲北部异地贸易的中心。商业的发达，一方面促进了商埠的兴起和商人团体的形成；另一方面，在法律制度上的直接结果则是催促了商法的诞生和发展。中世纪出现了对后世极具影响的三部海事法典，即巴塞罗那海法、奥内隆法典和维斯比海法。同时，从11世纪开始，各种商业惯例和商人习惯法也开始形成和发展，其涉及的内容有：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两合公司、合伙、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及破产程序等。

中世纪商人习惯法具有以下几个重要特征：

(1) 统一性和普遍性，即这些商事习惯规则普遍适用于欧洲各国和东西方贸易，是一种真正的国际统一规则。

(2) 独立性，即这些规则从一开始就独立于封建王朝的地方性法律之外，是在商人之间自发形成的规范商事交易的自治性习惯规则。

(3) 适用和解释的自主性，即这些规则的适用和解释不是由一般法院的法官

来进行,而是由商人自己组织的法庭来进行,由商人自己选出的法官来解释和适用法律,这种商人自治法院实质上类似于现代的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

(4) 简便性,即商人自治法强调合同自由和财产转让自由,取消法律上的繁琐形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审理案件,而不是抽象地死抠罗马法条文。

二、近代国家国内商法

18 世纪和 19 世纪,随着国家主权这一概念被普遍的采纳,各国的商法编纂运动蓬勃兴起。无论在立法体制上采取民商合一还是民商分立,无论采用欧洲大陆国家的成文法方式,还是普通法国家采纳的判例法形式,一切不甘在世界经济竞争中落伍的国家,在这一时期都高度重视商事立法,并且将商人习惯法纳入国内法范畴。从立法体制和立法原则考察,这一时期的商事法在体系上的发展创立了世界三大商法体系,这种体系的分流至今影响犹在。

法国商法体系是以法国商法为核心,以行为主义即客观主义原则为法系的重要特征和立法基础。法国商法由 1807 年《法国商法典》及若干商事法规构成。法典包括四编内容,即通则、海商、破产和商事法院,全文共 648 条。比较重要的单行法规有:《公司法》(1867 年)、《营业财产买卖设质法》(1909 年)、《商事登记法》(1919 年)、《工人参加股份公司法》(1917 年),以及后来制定和修订的《有限责任公司法》、《证券交易所法》、《保险契约法》、《票据法》等。在整个 19 世纪,法国商法有着明显的和多方面的进步,因此,它在大陆法系中处于领先地位。受其影响而制定的商法典主要有:《荷兰商法典》、《希腊商法典》、《西班牙商法典》、《土耳其商法典》、《比利时商法典》以及意大利、葡萄牙、埃及、波兰、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巴西、智利、阿根廷等国家的商法。

德国商法法系以德国商法为核心,以属人主义即主观主义原则为法系的重要特征和立法基础。德国商法由 1900 年《德国商法典》及其相关商事法规组成。法典包括四编内容,分别是商业性质、公司及隐名合伙、商行为、海商,共 905 条。相关商事法规主要有《有限责任公司法》(1892 年)、《内水航行法》(1895 年)、《保险契约法》(1908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1909 年),以及以后制定的票据法、股份法和经营组织法等。直接或间接以德国商法为范例而制定或修订商事法的国家主要有奥地利、瑞典、挪威、丹麦、日本等。

英美商法法系是以英美商法为代表,其特点是商事习惯法、判例法与商事成文法共同构成商法规则。在传统英美法中,商事法一般是指商事习惯法和判例法,它们皆受普通法和衡平法支配。自 19 世纪中叶起,欧洲大陆方兴未艾的商